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、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,968,551.38元（合并报表口径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1,327,869.42元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901,044,467.24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584,767,894.81元。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0,538,727为基数，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,053,872.70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自本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，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

议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